

1999 年第 10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公眾泳池（指定）令》

（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42A 條訂立）

1. 公眾泳池的指定

現指定將軍澳游泳池為公眾泳池。

2. 公眾泳池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14 現予修訂，在 "區域市政局轄區" 的標題下加入——

"將軍澳游泳池"。

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

劉皇發

1999 年 1 月 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將軍澳游泳池指定為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泳池。

2. 此項指定的效果，是令該公眾泳池的管理和管轄權歸屬臨時區域市政局，並使臨時區域市政局訂立的附例適用於該泳池。